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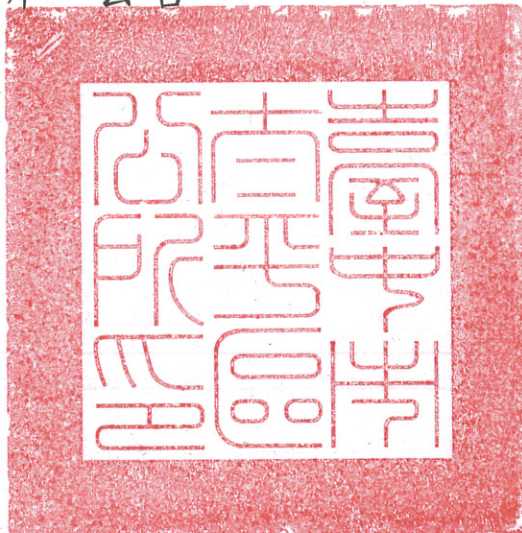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400132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渝康君於114年04月0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4年4月8日中市生崇字第1140003201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渝康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L10327****，民國29年08月08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20鄰永豐路永新巷6弄3號），於民國114年04月02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04016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
承辦人：書記 賴建全
電話：22334145+303
電子信箱：ka6808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崇字第114000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20300J_114000320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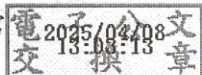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區區民李渝康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L103271127，設籍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20鄰永豐路永新巷6弄3號)於114年4月2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本處，敬請貴區協助辦理公告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冰存於本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09號)，倘旨揭亡者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請另函復本處公告期滿日期，並註明該名亡者確為無主遺體及委請何單位辦理殮葬事宜等，俾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0、11條或第15條規定辦理減免規費。
- 三、檢送李渝康先生死亡證明書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崇德殯儀館

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0294594
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(一) 姓名	李淪康	(二) 性別 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03271127 ☐ 2.護照號碼 ☐ 3.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 戶籍地址	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20鄰永豐路永新巷6弄3號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貳拾玖年捌月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)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貳日拾肆時參拾陸分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7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位 無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十一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肝癌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：林平 證書字號：026683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聯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醫院字第83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1517080019 院所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7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肆 月 貳 日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醫字第026683號
醫師林平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